5.8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铖溢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</u>经开区2025-2026年拟上市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经开区 2025-2026 年拟上市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项目 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5 人,营业收入为 6681.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298.94 万元★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★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